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贝通股份”）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2 月 24 日，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

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捷贝通/捷贝通股份	指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春阳睿颂	指	深圳春阳睿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春阳泓鑫	指	深圳春阳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四川捷贝通	指	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问题一、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41.65 万元、3,728.64 万元和 1,479.9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47%、17.24%和 14.12%，主要系公司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薪酬较高所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64.26 万元、5,532.34 万元和 2,336.80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1.54%、25.58%和 22.30%，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较高导致。

请主办券商、律师：

（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

（2）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情形。

回复：

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的问题，本所律师已采取如下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及确认：

1、获取公司及报告期末存续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获取其确认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明细原因，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2、获取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管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职且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人员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的银行流水；获取前述被核查对象的云闪付账户清单、关于银行流水的承诺函，获取其确认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流水往来交易明细原因，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3、获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确认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等的违法违规记录；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招投标业务负责人及法务内控主管，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基本情况、反商业贿赂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访谈公司部分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反商业贿赂制度执行情况，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相关的诉讼、仲裁，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5、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获取的合规性，了解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商业贿赂、不当利益输送等行为；

6、查阅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监察审计工作条例》《财务报销流程规定》相关内容，抽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廉洁协议；

7、查阅并获取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监察委员会及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导致的立案调查、审查起诉或刑事处罚情形；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导致的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及经公司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与客户不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

二、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三桶油”客户（即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三桶油”及其体系内企业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其内部均制定了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对采购过程进行明确规定。公司主要依据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采购要求参与招投标程序。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自“三桶油”及其体系内企业采取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结果通知书、合同，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经营行为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已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所在地监察委员会及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违规或因围标、串标、暗标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违规或因围标、串标、暗标情形产生的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对于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已按客户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报告期末存续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获取其确认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明细原因，确认其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间的银行流水、云闪付账户清单、关于银行流水的承诺函，获取其确认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流水往来交易明细原因，确认其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

3、获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确认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记录；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招投标业务负责人及法务内控主管，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基本情况、反商业贿赂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访谈公司部分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反商业贿赂制度执行情况，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相关的诉讼、仲裁，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5、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获取的合规性，确认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商业贿赂、不当利益输送等行为；

6、查阅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监察审计工作条例》《财务报销流程规定》相关内容，抽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廉洁协议；

7、查阅并获取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监察委员会及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导致的立案调查、审查起诉或刑事处罚情形；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导致的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纠纷；

9、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查阅部分客户内部招投标管理制度《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局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于招标管理的规定；

10、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自“三桶油”及其体系内企业获取的业务中，采取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结果通知书、合同；

11、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获取的合规性；

1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招投标业务负责人及法务内控主管，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基本情况、公司参与招投标相关情况；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订单获取途径及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3、查阅并获取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所在地监察委员会及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1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合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产生的诉讼、仲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与客户不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

2、报告期内，对于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已按客户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公司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 2 名现有股东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无法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代持等相关情况，亦未收到其对相关情况的回复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

（1）说明对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有效性；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就 2 名股东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在无法与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形下，2 名股东的股份登记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对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有效性；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就 2 名股东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对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有效性

1、投资协议约定

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投资公司时，均已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并足额支付投资价款。同时，春阳睿颂在其投资时已签署相应承诺函，承诺其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捷贝通集团的股份，同时也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贝通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情况。

2、相关法律法规

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8852）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TP536、SSR086），而在中国境内私募基金的募资及投资行为均受到现行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严格规范，具体来看：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1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八十七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九十一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2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或者转让；不得向为他人代持的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
3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4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协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

由上表可知，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已有较为完善的配套法律法规、规章体系将其规范化运营进行监管，基于上述考虑，春阳泓鑫、春阳睿颂作为私募基金主体，其设立、投资、管理等行为受到了多部门、多体系较为严格的监管。

3、相关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春阳泓鑫、春阳睿颂（“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核查事项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确认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2、查阅相关股东入股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转让方完税凭证等投资交易文件，确认其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3、查阅春阳睿颂投资时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捷贝通集团的股份，同时也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贝通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情况； 4、查阅公司在《成都商报》公开刊载《关于公司股权权属核实问题的公告》，要求主张公司股权的相关主体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第三方主体对公司股权的确权主张； 5、查阅公司发给相关股东的邮件及快递形式的《关于确认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纠纷的函》；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权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所持公司股权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回复；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阳泓鑫持有公司54.923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74%；春阳睿颂持有公司120.8308万股，持股比例为1.63%。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代持情形。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确认不存在与公司股权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斌、熊艳艳出具的承诺，确认若因公司历史沿革事实，导致公司、相关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因此发生任何纠纷、诉讼、仲裁、索赔、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则其承诺将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1、查阅相关股东入股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其入股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2、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相关股东入股时及至今的公司其他股东，确认相关股东未与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签订过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 3、查阅公司发给相关股东的邮件及快递形式的《关于确认分红款流向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函》；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关于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未与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签订过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
股东适格情况	1、查阅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公示信息，确认其属于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了解其机构诚信信息、是否存在处罚等情况；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确认相关股东基本登记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查阅相关股东入股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其属于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已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且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就 2 名股东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春阳泓鑫、春阳睿颂的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明晰

经核查，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违规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规定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在重大方面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前述核查情况，两名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相关要求。

二、说明在无法与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形下，2 名股东的股份登记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股份登记办理

1、股份登记办理相关规定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结算京业〔2024〕5 号）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一）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发行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如需）； （四）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需提供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质押登记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法人员工作证件等材料； （五）涉及个人股东持有原始股的，需提供有关原始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之前，应及早督促股东开立深圳市场A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2、股份登记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规定可知，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时，仅在股东持有的股份在挂牌前存在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情形时，相关股东需按规定提供申请材料，

除此之外，股东仅需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情况，无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将继续积极联系春阳泓鑫与春阳睿颂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即使上述股东在股份登记前仍未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可选择在股份登记时将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做待确权股份处理，并在相关股东完成相关工作后协助其办理股份登记，因此，股份登记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投融资双方在股权交易协议项下容易触发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条款类型之一为业绩承诺、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确认，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未与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签订过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

除此之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函及邮件至春阳泓鑫、春阳睿颂，要求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回函的形式进行确认：（1）其所持捷贝通股权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2）其所持捷贝通股权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在截止日期前未回函或者邮件回复，将视为股东不存在上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关于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回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公司股权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

综上所述，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所持捷贝通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确认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2、查阅相关股东入股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转让方完税凭证等投资交易文件，确认其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3、查阅春阳睿颂投资时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捷贝通集团的股份，同时也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贝通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情况；

4、查阅公司在《成都商报》公开刊载《关于公司股权权属核实问题的公告》，要求主张公司股权的相关主体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第三方主体对公司股权的确权主张；

5、 查阅公司发给相关股东的邮件及快递形式的《关于确认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纠纷的函》，核查相关邮箱确认是否收到相关回复；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确认不存在与公司股权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斌、熊艳艳出具的承诺，确认若因公司历史沿革事实，导致公司、相关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因此发生任何纠纷、诉讼、仲裁、索赔、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则其承诺将负责妥善解决并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查阅相关股东入股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其入股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9、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私募基金募资、投资行为的监管规定；

10、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相关股东入股时及至今的公司其他股东，确认相关股东未与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签订过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

11、查阅公司发给相关股东的邮件及快递形式的《关于确认分红款流向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函》，核查相关邮箱确认是否收到相关回复；

12、查阅相关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股东资料，了解股东基本情况；

13、查阅相关股东入股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其属于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14、查阅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公示信息，确认其属于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了解其机构诚信信息、是否存在处罚等情况；

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确认相关股东基本登记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6、电话咨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挂牌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股东无法提供相关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的处理办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春阳睿颂投资时出具的承诺函等客观证据，通过网络核查、发送邮件和快递、登报等手段，核查了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相关核查情况，两名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挂牌相关要求；

3、股份登记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所持捷贝通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三、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四川捷贝通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有效期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请公司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要求，说明公司、四川捷贝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要求，说明公司、四川捷贝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需按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矿山企业中包括石油天然气企业，系指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储运的单位。而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复函》（应急厅函（2021）244 号）（以下简称“《复函》”），“……你厅来文所称‘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不是相关规定中的规范表述，也未明确具体从事的生产经营行为，应当根据企业申请的具体专业和有关规定来判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安全生产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层面仅对“石油天然气企业”有明确定义，而并无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的准确定义。根据应急管理部《复函》要求，由各地应急管理厅根据企业申请的具体专业和有关规定来判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许可的通知》（川应急函[2020]607 号）（以下简

称“《通知》”），明确“不再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实施安全许可，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印发的《油气服务企业生产经营问题专题会商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公司作为在川油气服务企业代表参与了该会议。《会议纪要》中明确，（1）根据《通知》要求，在川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不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石油、中石化等业主单位不再将油气服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招投标和市场准入的条件；（2）在川注册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赴省外进行服务的，可将《通知》作为投标及办理市场准入过程中不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支撑文件。

同时，经访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属于在川油气服务企业，《通知》下发时不再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但实践中，存在包括捷贝通在内的一些企业反映其在省外投标时有业主单位要求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 年 10 月应急管理部《复函》明确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范围后，结合四川省内企业在省外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逐渐开始为涉及《复函》所涉业务范围的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川内企业如有承接相关项目的需求，可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考虑到存在承接相关项目的需求，公司和四川捷贝通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及 2022 年 6 月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存在部分同行业案例中提及因所在地取消安全生产许可而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例如德美高科（874388.NQ）在其《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1]：

[1] 《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问及德美高科“外包服务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下文系德美高科就其外包商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会导致外包服务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回复

“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许可的通知》（川应急函〔2020〕607 号）相关规定：‘决定不再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实施安全许可，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变更）’。根据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对石油天然气开采技术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通知》（渝应急发〔2021〕57 号）相关规定：‘决定不再对石油天然气开采技术服务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变更）’。德美高科的外包商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四川固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汉市福客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希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鑫祺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兴兴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霓霄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合立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8 家外包商注册地包括四川省及重庆市，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及四川捷贝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上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四川捷贝通不存在因未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通知》《会议纪要》并经访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属于在川油气服务企业，《通知》下发时不再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逐步恢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后，基于承接相关项目的需求重新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合理性。公司、四川捷贝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不属于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通知》、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印发的《会议纪要》并经访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工作人员，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属于在川油气服务企业，在川注册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赴省外进行服务的，可将《通知》作为投标及办理

市场准入过程中不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支撑文件。自应急管理部《复函》发布后，结合四川省内企业在省外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逐渐开始为涉及《复函》所涉业务范围的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访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续公司和四川捷贝通已办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不会就公司和四川捷贝通在相关期间未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对其进行处罚。

根据公司及四川捷贝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上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四川捷贝通不存在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和四川捷贝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复函》、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许可的通知》（川应急函[2020]607 号）、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印发的《油气服务企业生产经营问题专题会商会会议纪要》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2、查阅公开披露的同行业案例，确认同行业案例中是否存在因当地取消安全生产许可而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3、针对公司、四川捷贝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相关情况对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四川省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以及是否会对公司、四川捷贝通进行行政处罚；

4、查阅公司及四川捷贝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上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公司及四川捷贝通是否存在因未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确认公司及四川捷贝通是否存在因未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属于在川油气服务企业，《通知》下发时不再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逐步恢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后，基于承接相关项目的需求重新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合理性；

2、公司、四川捷贝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不属于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吴 琥

李琳楚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十四日